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基交簡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天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所為之
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「經檢察官劉憲英聲請以簡
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」部分，
應更正為「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
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
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刑事判決，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
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
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
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內關於「經檢察官劉憲英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5115號），本院判決
如下」之記載，顯係「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」之誤寫，但並
不影響全案之情節及該案之判決本旨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景欣